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

一九八一年七月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
白皮書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言	5
第二章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制度	6
第三章 學前照顧及教育的標準	8
第四章 小學教育的水準	11
第五章 鄉村學校	15
第六章 輔導教學及小學教職員人手的問題	16
第七章 小學入學管制制度	18
第八章 對學前服務的資助	21
第九章 估計的供求量	23
附錄一 面積標準	26
附錄二 幼稚園應有的基本傢具及設備	27
附錄三 幼稚園最低限度所需受過訓練教師人數	28
附錄四 活動教學法所需的設備及用品	29
附錄五 官立及資助小學所需的設備及用品	30
附錄六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資助計劃舉例說明表	31
附錄七 所需的法例修訂摘要	32
附錄八 經費預算	33

第一章

緒 言

1.1 本白皮書的制訂，是因為政府深感幼兒護理與教育的質素和水準有改善的必要。政府認為投資在兒童的身上，不僅本身有其好處，而且對本港的長遠利益亦有深遠的價值。

1.2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已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發表。該綠皮書是根據學前兒童照顧與教育委員會及小學教育檢討委員會這兩個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而編訂的。有關調查結果與建議、亦曾分別徵詢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由此項諮詢產生的若干建議亦經編入綠皮書內。

1.3 當局邀請各界人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底前，就綠皮書的建議提出意見。有關機構、團體及市民反應非常熱烈。報章、電視及電台亦給予廣泛的報導。當局除仔細記錄各傳播媒介發表的輿論外，並審慎研究立法局議員在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七月間舉行的辯論中所發表的見解，以及立法局專責小組研究綠皮書各項建議後提出的意見。

1.4 當局將上述意見作詳細比較，然後再加分析。經過這樣進一步研究後，綠皮書大部份建議將予實施，雖然其中有些建議曾予修改，有些則是新編入的。因此，本白皮書所載的建議是經審慎考慮後提出，代表了政府在未來發展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方面的意向。

1.5 本白皮書主要論及三至十一歲兒童的教育問題。部份內容討論有關照顧兩歲幼童的若干問題，但對兩歲以下的兒童，則未有討論，因為此等稚齡兒童所需的服務與前者不同。本白皮書的建議，是根據一般本地兒童就讀的學校的發展情況而提出的，對於英童學校學生的特別需要，則未加檢討，但政府有意在適當情形下維持現時一視同仁的資助政策。

1.6 本白皮書有些措施，較綠皮書原來建議大有改進，這些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改善對小學基本設備及用品的供應（第四章）；
- (ii) 在新界若干偏僻地區興建中央小學（第五章）；
- (iii) 改良小學教職員人數計算方式（第六章）；
- (iv) 修正管制小學入學計劃（第七章）；
- (v) 改善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的資助計劃（第八章）。

1.7 綠皮書曾建議將以兒童為中心的小組教學法的英文名稱“Activity Approach”更改，當時建議改用“learning-by-doing”這一名稱，原因是“Activity Approach”一詞可能使人誤認為過份自由的教學法，後者在一些國家推行並不十分成功。根據收到有關這項建議的意見顯示，大部份發表意見的人士均希望保留原來的英文名稱，因為這個名稱早已為港人所熟知。此外，由於“Activity Approach”及“learning-by-doing”都採用活動教學法這一中文名稱，政府遂決定再採用“Activity Approach”這個英文名稱。

1.8 有一點要特別一提的，是本白皮書很少談及特殊教育，原因是這個問題在一九七七年康復白皮書「羣策羣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及有關的康復程序計劃中已有討論。雖然如此，綠皮書曾談及一些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問題。在康復程序計劃週年檢討中，這些問題將會連同各方面就這些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一併加以研究。

1.9 本白皮書所載各項措施的實施日期仍須視乎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情形而定。

1.10 本白皮書是一份政策文件，列出政府在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方面的發展方針。除非綠皮書的建議曾經修改，否則本白皮書並未如綠皮書般提出詳細論證。為了充分了解本白皮書所載各項決定，閱讀時應一併參看綠皮書。此外，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工作小組報告書，對本白皮書提出的一兩項問題，提供背景資料，因此極具參考價值。

第二章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制度

2.1 綠皮書已詳細列舉維持現行入學年齡及小學學制的理由，而各界人士大致上亦表贊同。因此，政府認為小學應採用六年制，正常入學年齡則定為六歲，如家長願意，亦可提早至五歲零八個月。

2.2 另一方面，綠皮書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定義的建議卻受到批評。綠皮書建議，兩者間的差別，基本上應根據每日上課或受託時間長短而定；幼稚園所錄取的兒童，不論屬於任何年齡組別，每日上課均不得超過四小時，任何機構如容許幼童每日上課或受託超過四小時，或為幼童供應午餐（這表示該機構準備提供全日照顧），則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

2.3 主張以年齡而非上課或受託時間界定兩者差別的人士，所持的理由有二：

- (i) 較年幼的兒童大多需要幼兒中心所提供以照顧為主的服務，但四、五歲的兒童卻可從較有系統的教學方法中獲益；
- (ii) 幼兒中心為四至五歲兒童提供的全日照顧，雖然在若干情形下有其必要，但大部份家長卻未必有此需要。

2.4 鑑於上述意見，政府認定學前服務的最佳劃分年齡應較小學入學年齡低兩歲，未屆此年齡的兒童應進入幼兒中心或其他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的機構，而超過此年齡的兒童，則應進入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幼稚園，惟教育條例須作適當的修訂。

2.5 為統籌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在督導學前教育與照顧及提供所需服務各方面的工作，一個由上述兩部門高級人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布政司署一名高級人員出任主席。

2.6 部份屬幼稚園年齡組別的兒童可能需要全日看管。因此，當局將准許若干幼稚園全日上課，但這些幼稚園的設備必須合乎標準。

2.7 關於綠皮書就寄宿幼兒中心所提建議，社會人士很少提出明確的意見。政府認為大致而言，應為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提供寄養服務，而非住院照顧。然而，由於在香港尋找合適的養父母並不容易，雖然政府繼續提倡寄養服務，若干住院照顧服務仍須保留，以應所需。因此，政府將繼續鼓勵志願機構在必要時提供住院照顧服務，這類院所應有家庭生活氣氛，並將兒童分組照顧，每組不超過十人。此舉旨在照顧兒童日常生活及精神上的需要，使他們產生一種歸屬感，及認識自我。

幼稚園

2.8 所接獲有關綠皮書的意見中，部份認為幼稚園開辦的幼兒班應予保留。政府擬准許幼稚園繼續為三歲兒童開辦此類班級；至於開設的班級，則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作為幼兒中心辦理，並須符合規定的標準。政府將極力鼓勵幼兒班採用非傳統的教學方法。

2.9 為實施上述改革，政府擬修訂教育條例如下：

- (甲) 規定兒童可進入幼稚園就讀，但最低入學年齡為三歲零八個月；及
- (乙) 規定幼稚園教育為一至二年制課程，適合三歲零八個月至小學入學年齡的兒童就讀。

2.10 為了防止對幼兒中心的需求突然增加，最低入學年齡的規定須分期執行。因此，幼稚園新生年齡須在三歲零八個月或以上的限制，將由一九八二年九月開始局部實施，三年後全部執行。

2.11 政府擬管制各項標準，尤其是有關課室面積及教師的標準。將來每名學童佔用的面積起碼應有 1.2 平方米，教師則應有兩倍，即 2.4 平方米。同時每名教師看管的學生人數只限 30 人。

為盡量避免引致不便，並為使幼稚園開辦人有足夠時間履行擬議中的規定起見，政府擬由一九八二年九月起，分四年逐步實施各項新標準。政府並不反對不同班級的學生和教師合班，從事集體活動，但有關課室面積與看管方面的基本標準必須符合。

2.12 茲將分期遞減每班最高人數限額的完成日期，開列如下：

年份 (九月)	每班最高 人數限額	估計幼稚園 學生人數
1982	45	200 700
1983	42	186 200
1984	38	181 700
1985	34	176 700
1986	30	181 100

小學教育

2.13 一如目前，政府將繼續強迫所有兒童，在年滿六歲後的學年開始時，進入小學就讀，但同時亦准許年滿五歲零八個月的兒童入學。政府現時仍無意准許兒童，在學年開始後，中途進入一年級就讀。實行此辦法後，一年級學生入學時的年齡，將介乎五歲零八個月至六歲零十一個月之間。當局將鼓勵家長在可能範圍內，讓子女在未滿六歲前入學。

2.14 為使這個相當大的年齡差距不致繼續擴大，政府擬嚴厲執行上文第 2.13 段所述有關管制小學入學年齡的規定。至於政府擬採用的一年級學位分配辦法，則載於本白皮書第七章，該辦法主要以家長的意願為依歸。在分配一年級學位時，超齡兒童最後才獲考慮。

2.15 如上文所述，小學將繼續採用六年制。根據估計，目前約有 30% 的學童，因留級一年而須用七年時間完成小學課程。雖然在某些特別情形下，例如健康欠佳等，留級實無可避免，但一般人認為在教育方面而言，此舉有欠理想，而且更會擴大每班學生的年齡差距。因此，本白皮書下文提出若干措施，以改善目前留級情況，並採用新紀錄卡制度，以確保凡有兒童轉校留級，收錄學校均可獲悉。除非教育署署長明令准許，否則任何學生在小學階段不得留級超過一年。

2.16 鑑於官立及資助學校學位充足，政府認為目前正宜削減每班最高人數限額。政府決定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由一九八三年入學的一年級開始，官立及資助學校每班不得超過 40 人，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則可減至 35 人。當局將修訂資助則例，以執行這項決定。

2.17 由於須要保持劃一標準，目前未能將每班人數再進一步減少，原因是新市鎮內的學位，仍未足夠。預料將來有足夠課室及教師時，即可再行削減。

2.18 官立及資助學校既然繼續供應足夠學位，兒童實毋須申請進入私立學校，因此，政府不擬更改私立學校每班人數限額。現行法定每班最高人數限額為 45 人，此限額將維持不變。

2.19 由於每班人數減少而標準課室面積仍予維持，官立及資助小學便不會有過於擠迫的情況出現。雖然如此，為了保障學童的健康及安全起見，將來仍須在私立學校實施現行有關課室面積的規定（見附錄一）。

2.20 政府現計劃在選定地區興建兩、三所官立小學，提供所需學位。至於將來是否再增建官立小學，當局在評估這項試辦計劃的效果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第三章

學前照顧及教育的標準

幼兒中心

3.1 政府擬規定，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應以幼稚園年齡前的兒童為對象，他們的年齡通常在兩歲以上。兩歲至三歲之間的兒童在幼兒中心內可分享群體生活，及開始體驗接受教育的感受，但幼兒中心其中一項主要任務乃為未獲得家庭照顧的兒童提供所需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將繼續鼓勵幼兒中心提供設計完善的各種不拘形式的活動。

3.2 政府對現行管制開辦幼兒中心的法律規定，大致上感到滿意，認為足以確保幼兒中心所提供的照顧，在質素方面達到認可的水平。上述規定訂明幼兒中心職員的資歷、工作人員對兒童的比率以及最少面積等各項標準。不過，本白皮書發表後，幼兒中心條例將須略加修訂。

3.3 根據幼兒中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幼兒工作員所須具備的最低學歷是修畢中三課程，而幼兒中心主任則須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最少有兩科成績達「E」等或「E」等以上。這些規定，實行以來，成效良好，故本白皮書不擬提出任何修訂。根據法律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必須完成一項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幼兒工作訓練課程。但是，由於目前曾受訓練的人員為數有限，為減輕幼兒中心開辦人招聘職員的困難，未受訓練的職員亦可受聘，惟他們必須在指定期間內接受在職訓練。這些「見習幼兒工作員」均須在受聘後一年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定的較長期間，內完成訓練。為確保幼兒獲得適當的照顧，任何幼兒中心在同一時間內所僱用的未受過訓練的職員，不得超過職員總數三分之一。

3.4 幼兒工作人員的訓練，是由社會福利署訓練組、香港理工學院及李惠利工業學院負責。社會福利署著重於提供在職訓練課程，此項方針將來亦不會改變。香港理工學院設有職前及在職兩類訓練課程。至於李惠利工業學院，則為中三畢業生開辦職前訓練課程。以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計算，受過訓練的職員總數為 1 305 人，而目前所需的職員則為 1 859 人。現有的訓練設施，應足以應付全部需求。

3.5 當局規定幼兒工作員的年齡必須在十八歲或以上，但有些中三畢業生在李惠利工業學院攻讀兩年制職前訓練課程後，可能仍未足十八歲，所以當局擬規定，凡在李惠利工業學院或其他辦有同等課程的學院修畢一項認可的職前訓練課程者，即使未滿十八歲，亦可獲准受聘為幼兒工作員。

3.6 本白皮書所提出有關幼兒中心的各項措施，其中有多項須在社會福利署加聘人手後才能順利執行，尤以下列三項為然：

- (甲) 增加幼兒中心督導組的工作人員，以應付日益增多的幼兒中心；
- (乙) 實施資助計劃及審定申請人家庭是否符合受助資格；
- (丙) 加強幼兒中心職員的訓練計劃。

幼稚園

3.7 兒童到了四歲，便可適應比較正規形式的教育環境，在這種環境中，適當的教材和指導，可啟發他們的智力和體能。綠皮書曾將下列五大點列入幼稚園教育方案內：

- (甲) 群性和情緒的發展；
- (乙) 引發概念形成的活動；
- (丙) 促進語言能力的活動；

- (丁) 啟發創造力的活動；
- (戊) 促進動作能力的活動。

目前，由於缺乏訓練，很少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清楚知道應將上述活動列入教育方案。要使教師明白上述各項活動，及認識加強這些活動的方法，當局須有一段時間，去集中發展課程及實施一項有系統的師資訓練計劃。

課程發展

3.8 如所週知，課程發展如要獲得全面的成果，必須有現任教師全職參與有關的工作。政府擬依照這個辦法，來發展各階段的課程。但是，由於具有這類工作知識和經驗的幼稚園教師，為數極少，而且悉數受僱於私營教育機構，所以在發展幼稚園課程方面，採用上述辦法，倍覺困難。當局必須與聘有合格師資的幼稚園開辦人協商，共同擬訂有關計劃的細節。基本來說，當局將要求園方准許其教師在一段指定的期間內（例如六個月），暫時離開現時工作崗位；在該期間內，園方聘用代課教師所須支付的額外費用，由政府給予補償。此外，有關幼稚園亦會獲邀參與各項與幼稚園課程發展有關的工作。如此一來，學校當局和教師都可獲得長遠的利益。政府深信，若干辦有非牟利幼稚園的機構將樂於參與是項計劃。

課程所需的設備及教材

3.9 幼稚園在缺乏適當設備和教材的情形下，縱使是實驗性質，亦難以將計劃中的課程予以實施。政府擬強制所有幼稚園按照教育署署長認可的數量和標準，購置各類設備和教材，並須將其保持完好。在此項規定執行初期幼稚園應有的基本傢具和設備，載於附錄二，教育署署長得不時加以修訂。

師資訓練

3.10 幼稚園教師目前約有百分之八十四未受過訓練。政府將加強訓練設施，以期儘早改善這一情況。下文概述的措施，旨在確保幼稚園聘用比率合理的曾受基本訓練的教師。當局較長遠的計劃，是仿照現行小學師資訓練的方法，開設幼稚園教師職前訓練課程。不過，幼稚園教學工作如未能提供良好的事業前途，則上述計劃自難付諸實行。因實施本白皮書的建議而引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手需求問題，最少在未來數年內，基本上仍須倚賴在職訓練來解決。

3.11 目前提出的有下述兩項課程：第一項是兩年制部份時間在職訓練課程，初時由教育學院開辦；另一項是為期十二週的部份時間精修在職課程，初時由輔導視學處舉辦。

3.12 上述的兩年制新課程，將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代目前由輔導視學處舉辦的兩年制課程。開辦初期，預算每年訓練教師 120 名，至一九八四年時，將可增至 240 名。修畢這項課程者將稱為「合格幼稚園教師」。

3.13 為期十二週的課程預計於一九八二年九月開辦，目的是盡快為更多教師提供基本訓練。該項課程每年舉辦兩期，每期可訓練教師 180 名。修畢課程者將稱為「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

3.14 根據上述訓練計劃估計，在減去可能離職的人數後，可提供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如下：

年份 (九月)	合格幼稚園 教師	合格助理 幼稚園教師	總數
1981	430	-	430
1982	440	-	440
1983	520	360	880
1984	590	680	1 270

3.15 政府擬規定，所有幼稚園必須聘用比率相當大的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助理幼稚園教師，並訂定下列目標：

- (甲) 由一九八四年九月起，每間幼稚園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
- (乙) 由一九八六年九月起，每間幼稚園內，曾修畢認可幼稚園教學訓練課程的教師，應達 45%；
- (丙) 由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每間幼稚園的教師，其中有 60% 應已受過同樣訓練；
- (丁) 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每間幼稚園的教師，其中有 75% 應已受過同樣訓練；
- (戊) 由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每間幼稚園的教師，其中有 90% 應已受過同樣訓練。

有關合格幼稚園教師與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之間的比率，見附錄三。此外，當局認為幼稚園校長亦須修讀兩年制課程，但如具有同等資格，則可獲豁免。所謂同等資格，是指在獲得該項資格前所修讀的課程，部份與幼稚園教學訓練有關。關於校長資歷的規定，將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生效。

實施建議

3.16 上述措施中，部份須經立法程序方可施行，見附錄七摘錄。為確保所有幼稚園履行有關的法律規定，教育署的監管功能須予加強。

3.17 同時，隨著新課程的發展，加上一般設施的改善，而曾受訓練的教師人數亦日漸增多，幼稚園必須獲得有關方面提供意見和協助，才能將人力物力作最佳利用。

3.18 為提供協助，當局擬增添輔導視學處的人手，俾能派員視察各幼稚園，每年最少四次。為達到這個目標，每 360 個幼稚園班即須聘用督學一人。督學並須負責開辦為期十二週的助理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3.19 當局已選出人員，負責兩年制幼稚園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他們現正修讀一項由一名海外專家所主持的精修訓練課程。

新訓練學院

3.20 為確保在合乎經濟原則下能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職員提供最有效的訓練，當局擬在一九八四年九月前設立一間新訓練學院。本章所述各項訓練課程，屆時將移交該學院辦理。該學院將為一所設備完善的學府，統籌幼兒中心職員及幼稚園教師兩者的課程，其中有大部份是兩者通用，共同修讀的。鑑於人手不足（請參閱第九章），新學院成立後，訓練計劃應加緊推行。

第四章

小學教育的水準

4.1 政府對小學教育的水準極為重視。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業經指出，學校的主要任務是協助學童：

- (i) 對四周環境發生濃厚的興趣，以及培養自動思考及作出決定的能力；
- (ii) 培養道德及社會價值的觀念，包括尊重別人、尊重別人意見及別人的信仰；
- (iii) 掌握文字及數字運用的基本技巧；
- (iv) 對世界文化傳統，特別是自己社會的文化傳統有欣賞能力；
- (v) 認識香港在世界上所佔地位，以及香港與世界各地互相倚賴的關係；
- (vi) 獲得數學、科學及工業的基本知識及技術，作為日後在日新月異及高度技術化的社會中生活及工作的準備；
- (vii) 透過學校輔導服務，了解將來各種就業機會。

以小學階段來說，上述目標中，(i)，(ii)，(iii)及(iv)各項尤為重要。

4.2 教育水準之高低，決定於若干因素，最重要的可說是教師的才幹；其次是課程內容、學校環境及可資運用的教材。政府現擬從這幾方面改善小學教育。

小學教師

4.3 校長及教師在提高教育水準方面肩負重任，因此，他們所受的訓練，必須對他們的工作有所裨助。上文提及的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提議將非學位教師訓練課程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至於兩年制課程，則只供在高級程度考試中，最低限度有兩科考獲E等或以上的學生攻讀。此舉雖可保證新任教師有足夠的訓練，但大部份現任教師，仍是只有兩年訓練，而只攻讀一年制訓練課程的，亦為數頗多。因此，大多數現任教師曾受的訓練，並未達到現時要求的水準，同時，即使是曾受新三年制訓練的教師，在工作數年後，亦須接受複修訓練。

4.4 一九八零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建議為現任小學教師定期開辦有系統的進修訓練課程。當局擬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實施這項訓練計劃。

4.5 當局將為教師提供兩期進修訓練，每期為時約八星期。教師在最初受訓後五至十年間接受第一期進修訓練，大約再隔十年然後接受第二期。凡於一九八一年九月或以後進入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接受這種訓練。如教育署署長認為某現任教師特別需要進修訓練，該教師亦須接受此項訓練。教育署並會盡量為其他教師提供進修訓練課程，凡在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將優先接受訓練。一俟上述計劃於一九八六年全面推行後，預算每年將有800名教師修讀這項為時八週的全日制訓練課程。教師進修訓練的工作由教育學院負責，並由輔導視學處協助推行。

4.6 當局將准許學校聘用臨時教師，代替修讀進修課程的教師上課，並鼓勵學校輪流派出四名教師，分別修讀同一學年內所舉辦的四期進修課程，以便臨時教師可全年留在同一學校任教。臨時教師將按標準薪率支薪（包括假期在內），同時他的工作亦應如普通教師的工作一樣，用以計算年資及增薪點。

4.7 除提供有系統的進修訓練外，當局亦須舉辦複修課程，以便向教師介紹課程的新概念及其他新發展。一如目前，這項工作將由輔導視學處負責。政府認為，只要教育署署長覺得教師必須修讀複修課程，才能有效執行工作，便應暫時免除這些教師的部份工作，使他們能夠修讀此項課程。因此，複修訓練的一半課程，應在教師的工餘時間舉行，而其餘一半則安排在上課時間內舉行，教師可參加課程而無須授課。第六章建議的教師與班級新比率，已將這因素計算在內。

4.8 為小學校長舉辦的訓練課程，最低限度亦與小學教師訓練課程同樣重要，因為小學校長目前並沒有接受任何與其職責有關的特別訓練。教育署已成立訓練小組，專門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為小學校長及有可能出任校長的教師而設的訓練課程，將於一九八二年九月開辦。當局希望一九八二年九月以後出任官立及資助小學校長的教師，在就任前均能圓滿修畢該項訓練課程。訓練班如有空額，現任校長將獲邀請參加，如教育署署長認為有特別需要時，亦可指令任何校長修讀該課程。

課程

4.9 以目前而言，中文科及英文科是最須留意的學科，這兩科的課程綱要已於最近修訂。語文教育學院於一九八二年九月成立後，各教師在該學院協助下，將可有效推行新課程綱要。此外，當局亦會特別留意美術、勞作及音樂三科，著重於協調各術科的課程綱要，及改良教育學院所提供的有關訓練，尤其是音樂方面的訓練。

4.10 近來由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道德教育也就引起不少關注，當局現正編製指南，協助各學校解決這個教育難題。

4.11 檢討課程是一個不斷進行的程序，是項工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輔導視學處從旁協助。當局現對課程發展組織進行全面檢討，並擬設立教師小組，全職負責各項課程發展計劃，作為課程發展工作的一部份。據估計，每個小組約需教師六名，各小組在不同時間，對不同學科進行發展研究。各學校派出參與這項工作的教師，須由臨時教師代課，臨時教師的薪酬，應依照第 4.6 段所述的原則計算。

活動教學法

4.12 政府決定鼓勵發展「活動教學法」，尤以小學一年至三年級為然。這個較為靈活而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在綠皮書內已有詳細的論述，故在此不再重覆。當局擬採取下列措施，使活動教學法實際可行，並鼓勵更多學校予以採用：

- (甲)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得以 35 人為每班人數；
- (乙) 凡擬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首先獲得一筆資助金作為購置課室設備之用，此外，並可獲得經常津貼，用以購買各種日常所需用品；
- (丙) 凡採用此教學法的學校，均可獲撥款購買各種器材作為製造教具之用；
- (丁) 凡計劃採用此教學法的學校，可優先參加在職教師進修訓練計劃；
- (戊) 活動教學法的擴展速度，須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設施，供教師訓練及督導的用途而定。當局計劃提供訓練及督導設施，使採用此教學法的班級每年增加 350 班，至一九八七年則增加 400 班；
- (己) 曾接受活動教學法訓練的教師，應繼續在實行活動教學法的班級（通常為小學一年至三年級）任教。在任何情況下，校方甄選教師晉陞時，這些教師不應因其任教較低年級而不獲考慮。

有關上述各項措施的詳情，見附錄四。

學校的教學器材及服務

4.13 除採取上述辦法改良小學課程外，所有學校，不論已否採用活動教學法，均須添置教學器材及其他輔助教具，使教學能發揮更大作用。政府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應需要：

- (甲) 由一九八三年九月開始，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均開設課室圖書館。政府將挑選二十五間學校，由一九八二年九月開始，試辦這項計劃。小學五年及六年級將首先於一九八三年開設課室圖書館；小學三年及四年級於一九八四年開設；而小學一年及二年級則於一九八五年開設。

- (乙) 各學校將獲供應額外視聽教具；
- (丙) 政府將在港島增設一個視聽教具製作自助服務中心，以便教師製造所需教具；稍後再於新界設立一個。目前只在九龍設有這項服務。
- (丁) 現有的視聽教具製作自助服務中心將增聘人員，使該中心能每星期開放七天。至於新設立的中心，亦將聘有足夠人手，提供每星期七天的服務；
- (戊) 政府將設立卡式錄影帶收藏館，使各學校盡量利用教育電視服務所供應的新彩色電視機及卡式錄影機；
- (己) 教育署轄下的視覺教育中心將獲供應運輸工具，以便為各學校提供所需的技術輔助及更佳的諮詢服務。

有關上述各項措施的詳情，見附錄五。

雜費津貼

4.14 政府上次檢討雜費津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因此，政府現擬參照新課程的需要，以及各種教材及教學服務的現時價格，重新計算雜費津貼額。以後津貼額將每年檢討一次。

校外活動

4.15 除檢討雜費津貼外，政府擬在該項津貼內增加一項特別撥款，以支付學生參觀具教育價值的場所（如海洋公園、郊野公園及太空館等）或參加體育文化活動所需的費用。有關上述措施的費用詳情，見附錄八。

課本

4.16 在所有教具中，最常用的是課本。政府現計劃修改課本審訂制度，以便提高課本的質素，及使課本的供應更為快捷，以應新課程的需要。根據這項計劃，負責審訂課本的人士將獲報酬，而出版商則須支付審訂課本所需的開支。至於為家境清貧學生而設的課本津貼，政府現亦進行檢討，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切實的援助，以支付現時的書本費用。

校舍、傢具及設備

4.17 綠皮書第 7.9 段已提及新建官立及資助小學所採用的修訂標準設計圖則。該設計圖則將定期予以檢討。政府亦打算，在可行而費用又不過於昂貴的情況下，改善目前官立及資助小學的課室，使這些課室符合新建校舍的認可標準。改善項目主要包括建造牆架、裝設洗滌槽及電插座等。此項工程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完成，但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將優先獲得裝置上述設備。當局擬制訂學校採用的新式輕便傢具的規格。所有學校的舊式枱椅，將逐漸更換新式傢具。凡學校如傢具特別不適用，或校舍亟須進行大修，均優先獲得更換。

4.18 假如校舍本身不合規格，而非僅缺乏若干設備，當局將採取步驟，加以改善，使其符合規格，或將這些學校關閉。

4.19 為了支持本章所提有關改善小學教育的建議，政府亦決定改善教師與班級的比率，以及降低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每班最高人數限額。關於這些建議的詳情，見第二及第六章。

4.20 政府亦擬處理使學校受到困擾的噪音問題，並於不久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找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4.21 改善小學教育水準的其中一個辦法是改行全日制。不過，倘實行全日制，政府除須進行現時的建築計劃外，並須大量興建校舍，以應所需；其次，興建校舍的適當地點，亦甚為缺乏。基於上述原因，當局認為全日制目前尚未可行。但在就學人數逐漸減少的地區，如該區的小學有意改行全日制，則政府將積極予以鼓勵。另一方面，倘學校開辦全日制而學生人數仍不足夠，則政府或須將學校關閉。

輔導視學處

4.22 為了督導各小學實施本章所提各項建議，並提供所需諮詢服務，協助各小學實行新措施，輔導視學處的課程發展、小學視學、圖書館及視聽教具等部門必須大量增添人手。政府亦考慮輔導視學處小學督學職位應否由具有大學學位資格的人員擔任。

4.23 為使輔導視學處及各教育學院的職位均由最優秀及最有經驗的人員擔任，招聘的範圍將予擴大，以便將基本職位的空缺同時公開給政府內部及非政府人員申請。

第五章

鄉村學校

5.1 鄉村小學所引起的問題，政府經已仔細考慮。這些學校通常由當地人士興辦，專為鄉村兒童提供基本教育。當局依照一九七四年白皮書的決定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後，這些學童大部份須前往地點適中、規模較大的中學繼續升學。這項制度為鄉村學校及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學生都帶來壓力，原因是學童必須具有相當水準，方能從中學教育獲益，對他們來說，要達到上述程度，顯然極為困難。為了使他們在三年初中教育獲得最大的裨益，學童必須在小學階段接受良好的基本教育。

5.2 一般而言，規模極小的學校在教育方面難著成效。因此，政府認為，在不致引起困難的情況下，開設不足六班的學校，應予停辦。這是一項一般性的原則，但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在新界較偏僻的地區，或為符合某些地區的特殊需要，這類小規模的學校可能有繼續開辦的必要和價值。但這些情況應視作例外論。

5.3 為了在鄉村地區提供規模合乎教育要求的學校起見，政府將鼓勵當地人士及團體在適中地點興建小學，為鄰近地區的學童提供教育，惟該等地區現有的小規模小學，則須予停辦。上述新學校及所有其他新小學，最少應有六個課室及開足班額。

5.4 政府充分了解在小規模鄉村學校有效施教的困難及改善其教學技巧的需要。因此，所有在校址非常偏僻而規模極小的鄉村學校任教的教師，當局將安排他們優先接受「活動教學法」的訓練，同時優先為各班級提供各項設備，並給予津貼購置所需用品。

5.5 只有一個或兩個課室的學校，上、下午班應分別有一個半及兩個半教師，且應視乎情形僱用部份時間教師。校方只要編排教師在上下午班任教，其中一名教師便可獲得較多不用授課的時間，執行行政及專業任務。

5.6 所有位於偏僻地區的學校，均應由輔導視學處定期派員視察。為了達到這項目的，當局應按每二十間鄉村學校須有督學一名的比例，指派督學負責這項工作。

5.7 為了鼓勵教師申請前往偏僻地區任教起見，當局將對所有偏僻地區的學校進行調查，以確定在這些地區任教的教師所須負擔的額外開支，並在完成調查後，重新定出特別津貼額。至於交通問題已獲解決的學校，當局將不發給津貼予新教師。現任教師則仍可領取津貼，直至離校為止。

第六章

輔導教學及小學教職員人手的問題

輔導教學

6.1 基於各種理由，小學所取錄的學童，其智能往往非常參差。無論教育家對混合智能教育有何意見，很多學校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校內常常有些學童，發覺自己在功課上很難趕上同班同學，尤以中、英、數三個基本科目為然。

6.2 這問題的傳統解決方法是留級。按照這個制度，凡有學習困難的學童都要重修一年來的課程，以便藉此機會趕上功課。根據目前的估計，由於留級的關係，接受七年而非六年小學教育的學童多至 30%。

6.3 留級的壞處很多，例如班內的年齡差距加大，留級生感到厭煩，以及學童為避免留級而受到太大的壓力。此外，留級亦可說是浪費整年的光陰來解決一個可能不大重要的問題。

6.4 因此，當局決定提倡輔導教學，即把學童帶離原讀的班級，給予輔導，幫助他們在功課方面趕上其他同學。輔導將以小組形式進行，這樣，教師可以更為留意個別學童的學業進展。

執行輔導教學及其他職務所需的教師人手

6.5 為實踐輔導教學，各校必須增加教師人手。由於輔導教學的規模與校內學生人數成正比，因此，當局在考慮此項額外工作後，認為教師與班級的比率應予修訂。

6.6 第四章曾臚列多項改善小學教育水平的措施，例如設立課室圖書館，改善視聽教材服務，以及提供設施，使教師利用部份上課時間，參加在職訓練課程。上述改善措施勢將加重教師的工作負擔，因此學校教師人數的規定，亦應加以改善。

6.7 政府考慮上述因素後，已決定將教師與班級的比率由 1.1 : 1 提高至 1.2 : 1。

6.8 有一點要強調的就是：修訂比率，增加教師人數，是特別為了方便上述措施，尤其是輔導教學的推行。當局擬由一九八二年九月起在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施行新比率。然而，任何學校如未能在一年內推行適量的輔導教學，該比率將予降低。因此，任何學校以後能否繼續採用該修訂比率，須視乎該校能否推行一個妥善的輔導教學計劃而定。當局將修訂資助則例，以反映上述意向。

6.9 鑑於推行輔導教學其中一個目的是減少留級人數，因此各校亦須顯著降低留級率。

高級教師

6.10 綠皮書曾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增加高級教師的人數，委任副校長以及改善校長薪酬等。

6.11 上述部份建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已有論及。該報告書經獲政府接納。根據該報告書的建議，凡開設 24 班或以上的學校，其校長都可獲升至首席副教席的新職級。至於中等規模的學校校長，其職級亦獲提升。該報告書並建議增加規模較小的學校校長的津貼，但加幅則未有說明。因此，除須決定小規模學校校長津貼額的問題外，校長薪金問題暫時毋須進一步處理。

6.12 政府仍認為，凡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應挑選一名高級教師來擔任副校長的職務，其授課節數將與校長共同分擔。這樣，校長既可與學生保持聯絡，而該名高級教師亦可抽空擔任行政職務。

6.13 政府亦認為在教師與班級 1.2:1 的綜合比率範圍內，每所學校均應增加高級教師的人數，以執行本白皮書所提出的額外職務。由於增設副校長職位，開辦及督導輔導教學，以及必須加強使用各種教具，高級教師的職務顯然亦須重新劃分。因此，當局認為應該檢討高級教師的職務，並且重訂不同規模的學校的人員編制，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學校似須增加兩名高級教師，至於其他學校，則增加的人數應與該校的學生人數成正比。

6.14 政府不擬改變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校長編制，但建議規模較大的學校，如上下午校各有校長一名時，則須委任其中一名負責統籌工作。

6.15 政府計劃在委任小學校長時，教育署署長應擔當更積極的顧問角色。

輔助職員

6.16 為確保專業人員不致在文書職務上浪費時間，輔助服務的人手及供他們使用的器材是否足夠，應不時予以檢討。

第七章

小學入學管制制度

7.1 綠皮書曾考慮進入有名氣小學的激烈競爭對幼童帶來的壓力，以及對幼稚園教育所造成的影響。綠皮書建議實施一個以區為本位的統一小學學位分配制度，並提出一個推行這個制度的辦法。

7.2 雖然當局曾接獲不少意見，建議修改綠皮書所提出的制度，但大部份對綠皮書提出意見的人士都同意應有一項制度，以管制小學一年級入學。因此，政府決定依照以下各段所述辦法，實施一種管制制度。這個制度與綠皮書所提辦法的主要分別，是容許學校有更多權力自行分配學位，同時完全免除測驗及考試。新制度仍以區為本位，每個區內的小學，約為每年中學學位分配時所採用的學校網內小學的半數。新制度將於一九八三年實行，並定期予以檢討。

7.3 綠皮書建議將小一學位分為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及政府分配學位兩種，但新制度則將學位分為三類：

- (甲) 不受限制的自行分配學位 每間學校的小一學位屬此類者可達 35%；
- (乙) 須受限制的自行分配學位：只限分配給有關學校所屬分區的學生 每間學校的小一學位屬此類者可達 30%；
- (丙) 統一分配學位：只限分配給有關學校所屬分區的學生 這些學位是根據 (甲) 及 (乙) 兩項分配後餘下的學位，將由教育署分派。

7.4 採用這個較複雜的學位分類辦法，旨在使各學校在入學程序中負起更大的任務：這些學校可自行選擇學生的學位達 65% (第 7.3 段 (甲) 及 (乙) 兩項總和)，同時亦可確保派給區內學生的學位至少達 65% (第 7.3 段 (乙) 及 (丙) 兩項總和)。

自行分配學位的分派辦法

7.5 每名學童的家長只准直接向一間學校申請學位。所選擇的學校不限於學童居住地區內的學校。有關學校須將接獲的全部申請通知教育署，以便該署核對申請是否有重複。

7.6 教育署將在盡量保留學校自行分配學位權力的原則下，頒布一套採用計分辦法的準則，指導學校如何分派兩類自行分配的學位。根據這些準則，如家庭與學校有直接聯繫，其子弟可在該校獲得優先分配學位。舉例來說，學童如申請進入其兄弟或姊妹就讀的學校，當可獲優先考慮。當局鼓勵學校取錄在區內居住的全部申請人，但以不超過其自行分配學位的限額，又不影響該校取錄區外申請人為原則。不過，當局並不強迫任何學校將其自行分配的學位全部分派。

7.7 倘申請人數過多，學校可隨本身意願，進行約見。如有需要，校方應利用第 7.6 段所述的計分辦法，挑選合適的申請人。

7.8 約見時所問的問題，應與兒童日常生活經驗有關。至於需要技能或知識才能解答的問題，則不應發問。這些技能或知識是指需要特別學習才能掌握的技能或知識，例如數字運算、語言技能 (交談能力除外) 或常識等。每次約見時，教育署將派出一名人員列席，以確保校方不舉行任何形式的測驗。當局將派發約見指南，指導學校如何進行約見。

7.9 倘學校不依照約見指南進行約見，當局可將第 7.3 段規定該校可擁有的自行分配學位比率更改。

7.10 自行分配學位甄選程序完成後，被取錄學童的家長將獲通知。家長如決定接受學位，則該項決定對學校及家長雙方均具約束力。

統一分配學位

7.11 至於未獲分配學位的兒童，當局將要求他們的家長，把所住地區內的小學依照意願排列先後次序，隨後進行的學位分配將完全以這些選擇為根據。各家長的第一選擇首先獲得考慮，分配辦法力求將最多學生編入其家長最先選擇的學校。如家長曾為子女申請居住地區內某一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而未果，仍可將該學校列入其意願表內。

私立學校

7.12 私立學校將獲豁免參加上述制度，但當局希望校方能遵照第 7.8 段所述的指南，進行約見，並於官立及資助學校進行上述學位分配前招收新生。

7.13 凡與官立及資助中學有直屬學校關係的私立小學，如不依照上述指南進行約見，則該項直屬學校關係可能被取消。

經修訂的管制制度的優點

7.14 當局希望藉著學校參與學位分配工作的辦法，使學校能保存其傳統及增進與學生家長的關係。此外，大部份學位的分配，將完全以家長的選擇為根據。

紀錄卡

7.15 學生獲分配學位後，教育署將發給學生紀錄卡。這些紀錄卡由有關學校保管，並不時按實際情況將所載資料加以修正，學生轉校時，則轉交他校保管。

7.16 紀錄卡將登載學生就讀學校及班級的資料，至於與該學生的能力、表現和行為有關的評核或評語，則不記錄在內。

7.17 紀錄卡的目的，在使校方能夠追查各學生曾就讀的學校和班級，以便有需要時可向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作研究或紀錄之用。紀錄卡制度在提供學生留級資料、利便研究工作、及協助監察整個教育制度方面，均有重大價值。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7.18 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工作小組最近已公佈其研究結果。

7.19 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建議與直屬學校及聯繫學校有關（這些學校保留一個固定百分率的學位，分配予其直屬或聯繫小學的學生）。以直屬學校來說，工作小組建議由一九八三年開始，該固定百分率應由 85% 降至 50%，至於聯繫學校，則仍為 25%。該項建議乃根據以往的政策，並在政府對綠皮書有關入學管制的建議尚未作出明確決定的情況下而提出的。

7.20 鑑於本章入學管制所作的決定，當局擬保留直屬學校現時的 85% 學位分配限額。由於一年級的入學考試及測驗，將由另一競爭性較少的制度代替，學童因此得到直接升學的好處，毋須再為爭取進入這些直屬學校而受到額外的壓力。

7.21 當局並且建議直屬或聯繫制度學校的學位分配，不應受學業成績所限制。（現時只有學習能力高的學童才能享受到這兩種制度的利益。）因此，各學校將來可毋須理會學生的能力，直屬學校按 85%，聯繫學校則按 25% 的學位限額全數收錄聯繫小學的學生；但如認為某中學按限額全數收錄學生，可能令到校內學生的能力差距太大，則其收錄的學生人數，可毋須達到限額的全數。

7.22 此外，政府建議，一俟對實施入學管制及撤銷直屬及聯繫學校學位分配的學業成績限制所帶來的影響作出正確評估，當局應考慮是否可以擴大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其最終目標是將該兩種制度合併，並盡量將之擴展至其他學校，但有一點須予強調的，就是過程必須循序漸進，與設有資助學位中學的水準日趨平均的速度緊密配合。

7.23 本白皮書對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工作小組其他建議不擬置評，因該等建議現正由市民公開討論。

7.24 本章所述措施，相信會收到若干重大效果，其中包括：

- (甲) 每班人數新限額的建議，將可有效執行，而個別學校也可避免有未滿額班級出現的情況；
- (乙) 該等措施有助於控制留級人數；及
- (丙) 最重要的是，取消了小學入學測驗及考試，各幼稚園可盡量利用本白皮書提出的其他改善辦法，致力於推行一項完善的教育課程。

第八章

對學前服務的資助

8.1 綠皮書建議為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制訂劃一的資助計劃。市民在呈交的意見書中，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但部份人士卻認為有必要繼續直接津貼幼兒中心，其餘的則表示由於收費普遍偏高，綠皮書所建議的津貼額並不足夠。

對學前教育機構的資助

8.2 政府同意，在非牟利教育機構而言，樓宇租金是決定收費的其中一個較重要因素。然而，租金的差距往往很大，如公共屋邨內非牟利機構的月租為每平方呎五角（或每平方米五元左右），而位於屋邨以外的，每月租金則為每平方呎五元或以上（或每平方米五十元或以上）。當局認為在服務相若，水準相等的情況下，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彼此的收費應大致相同，但由於租金方面的差距甚大，此點顯然難以辦到。為求達到上述目標及鼓勵有關方面設立更多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當局擬付還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所繳交的租金，無論是否位於公共屋邨內，只要樓宇符合標準便可。目前，公共屋邨內的非牟利幼兒中心所繳交的租金已獲發還。至於公共屋邨以外地區的幼兒中心所繳交的租金，將來須經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證明合理，方予付還。

8.3 政府將繼續在撥地、分配公共房屋單位、發還差餉及支付裝修費用等方面，為認可非牟利機構辦理的幼兒中心提供援助，並打算繼續發還非牟利幼稚園所繳交的差餉。

8.4 政府最近與房屋委員會就一項試驗計劃達成協議。按照該項計劃，條件合適的教育團體，如獲得教育署署長的推薦，得以特惠租金租用若干位於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校舍。特惠租金約為商業租金的一半。這項試驗計劃現已開始，倘試辦成功，將永久予以採用，並擴展至所有幼稚園。當局將鼓勵現時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轉為非牟利性質，但這計劃需時若干年始能完成。

費用津貼

8.5 政府已修訂綠皮書有關資助計劃的建議。根據綠皮書的計劃，來自收入較低家庭的兒童，如在幼兒中心受託或在幼稚園就讀，均可獲政府津貼部份費用。該等兒童如在幼稚園就讀，即可獲得津貼，但如在幼兒中心受託，則必須因社會問題而需要全日受託方可。所有總入息相等於或低於公共援助規定限額的家庭，均可獲相等於收費的最高資助額。至於入息較規定限額為高的家庭，所得的資助額則按級遞減。但根據現時建議的辦法：

- (i) 審定受助資格應以扣除租金後的家庭入息為準，而最高扣除率為總入息的 30%。
- (ii) 如有關家庭的入息於扣除租金（見第(i)節）後，進至最接近的百元單位計算，低於或相等於公共援助規定的限額，則可獲最高資助額；
- (iii) 入息較第(ii)節所述的限額為高的家庭，每超出一百元，則從資助額扣除十五元。與綠皮書的建議比較，上述計算扣除額的入息差距較大，而扣除率則較低。

上述辦法較諸綠皮書的辦法更為完善。附錄六表列一個四人家庭所得的費用津貼額。

8.6 最高資助額將定期予以修訂，以當時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的收費額為根據。

8.7 一如綠皮書所建議，自置樓宇的家庭可將按揭還款視作租金，用以計算第 8.5 段所述的資助額。

8.8 教育署署長有管制幼稚園收費的權力，現擬將同樣權力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以管制幼兒中心的收費。

8.9 社會福利署將負責審定有關家庭在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收費方面的受助資格。審定後，該署會發出列明資助額的受助證明文件，並負責將計算所得的資助額直接支付幼兒中心，至於幼稚園，則由教育署負責支付，惟支付資助額前，須經有關機構證實受助兒童仍繼續上課或受其照顧。

為幼兒中心提供進一步援助

8.10 上述新資助計劃並不適用於寄宿幼兒中心，因為該等中心內的兒童，大部份是孤兒，或是遭人遺棄。寄宿幼兒中心並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政府打算繼續直接給予補助。

8.11 綠皮書建議在實施費用補助計劃後，取消對經常開支給予直接財政援助，但發還租金及差餉一項，則予保留。鑑於若干團體對有關計劃表示關注，政府打算保留其中一項直接財政援助，按照認可名額，向註冊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相等於認可收費百分之五的津貼。

8.12 政府將繼續向收容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及收容嚴重弱能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直接的財政援助，以應付增聘人手所需的開支。

第九章

估計的供求量

對幼兒中心名額和幼稚園學位的需求

9.1 正如本白皮書第二章所述，政府決定只為兩至三歲的兒童提供幼兒中心名額，而另外為四至五歲的兒童提供幼稚園學位，並由一九八二年九月開始局部實施，三年後全部推行。由於這項決定，幼兒中心名額及幼稚園學位的需求情況變得較為複雜。

9.2 下表是根據綠皮書草擬期間所獲資料編製，再參照上文提及的改變政策及目前人口推算，加以修改：

年份	人口		幼兒中心 名額 需求量	佔 2 - 3 歲 年齡組別人口 之百分率	幼稚園 學位 需求量	佔 4 - 5 歲 年齡組別人口 之百分率
	2 - 3 歲 年齡組別	4 - 5 歲 年齡組別				
1982	174 800	166 800	30 700	18	200 700	120
1983	179 100	172 000	41 100	25	186 200	108
1984	183 300	175 400	55 200	30	181 700	104
1985	186 200	179 800	56 200	30	176 700	98
1986	188 800	183 900	56 900	30	181 100	98
1987	192 300	186 900	58 000	30	184 500	99
1988	195 000	189 500	58 900	30	187 400	99
1989	196 800	193 000	59 500	30	190 900	99
1990	197 100	195 700	59 700	30	193 500	99
1991	196 300	197 400	59 500	30	195 000	99
1992	194 300	197 800	59 000	30	195 000	99

9.3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的需求量，若以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率來表示，似乎不切實際，因在此期間內，幼兒中心與幼稚園同時為三歲兒童提共名額 / 學位。因此，需要幼稚園學位的兒童，除屬新規定的幼稚園收錄年齡組別外，尚有來自其他年齡組別者。

幼兒中心名額的供應

9.4 下表將計劃提供的幼兒中心名額和以上估計的需求量作一比較，同時列出未來數年內預計出現的短缺數字。政府擬優先解決對資助名額的需求，但計劃提供的名額已足以應付裕如。綠皮書預算當局於十年內才能滿足全部要求，但根據目前估計，僅需八年。

年份	需求名額	計劃供應名額	短缺
1982	30 700	17 250	13 450
1983	44 100	22 650	21 450
1984	55 200	28 650	26 550
1985	56 200	33 350	22 850
1986	56 900	37 950	18 950
1987	58 000	42 650	15 350
1988	58 900	47 350	11 550
1989	59 500	51 950	7 550
1990	59 700	56 450	3 250
1991	59 500	59 500	-
1992	59 000	59 000	-

對幼兒中心職員的需求

9.5 根據計劃提供的名額估計，幼兒中心所需職員人數如下：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所需職員人數	1 710	2 160	2 660	3 060	3 450	3 850	4 250	4 640	5 020	5 290	5 280

預料屆時可以滿足上述需求，因此，職員短缺的情形不會出現。然而，倘短缺的幼兒中心名額由私營幼兒中心供應，則須加速推行幼兒中心職員訓練計劃，為私營幼兒中心提供所需人手。當局初步將擴大在職訓練課程的名額，以訓練所需額外人員，預料新成立的訓練學院最後將可提供一切所需訓練課程。

對幼稚園職員的需求

9.6 政府假定私營幼稚園將提供足夠的學位，以應付上文第 9.2 段表列的需求。基於此項假定，及根據第 3.15 段和附錄三所列出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與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比率估計，最低限度所需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如下：

年份	所需人數	
	合格幼稚園教師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
1984	-	635
1986	910	2 010
1988	1 430	2 600
1990	1 480	3 730
1992	1 490	4 810

9.7 下表是以教育學院及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所提供的訓練課程招生額為根據，表中除將計劃訓練教師人數與需求量作比較外，並列出供應短缺數字。

年份	每年訓練人數		曾受訓練人員總數					
	教師	助理教師	教師			助理教師		
			需求量	總人數	過剩(+)/短缺(-)人數	需求量	總人數	過剩(+)/短缺(-)人數
1982	50	-	-	440	+ 440	-	-	-
1983	120	360	-	520	+ 520	-	360	+ 360
1984	120	360	-	590	+ 590	635	680	+ 45
1985	120	360	-	650	+ 650	635	970	+ 335
1986	240	360	910	830	- 80	2 010	1 230	- 780
1987	240	360	910	990	+ 80	2 070	1 430	- 640
1988	240	360	1 430	1 130	- 300	2 600	1 650	- 950
1989	240	360	1 460	1 260	- 200	2 650	1 850	- 800
1990	240	360	1 480	1 370	- 110	3 730	2 030	- 1 700
1991	240	360	1 490	1 470	- 20	3 770	2 190	- 1 580
1992	240	360	1 490	1 560	+ 70	4 810	2 330	- 2 480

附註：(1) 曾受訓練教師的每年流失率假定為 10%。
(2) 由於需求量是以最低限度所需的受訓練人員人數計算，過剩人數將不會造成任何問題。

9.8 一九八四年以後出現的人員短缺情況，將由第 3.20 段所述的新訓練學院解決。

對小學學位的需求

9.9 由於當局實施強迫教育，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需求量，相等於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口總數，減去在私校就讀的人數，再加上為留級學生保留的學額。下表將估計需求量與人口推算作比較：

年份	6 - 11 歲 年齡組別人口	估計需求量
1982	508 100	472 200
1983	506 700	487 100
1984	507 400	490 000
1985	508 400	493 800
1986	511 600	498 200

對小學教師的需求

9.10 根據估計學額需求量、建議的每班人數新限額及新採用的教師人數計算公式，須增加的教師人數如下：

年份	增加教師人數		
	副教席	文憑教師	總數
1982	1 337	156	1 493
1983	1 372	160	1 532
1984	1 376	160	1 536
1985	1 382	161	1 543
1986	1 382	161	1 543

附註： (1) 列出數字均為累積數字。
(2) 所需的副教席及文憑教師人數，是根據目前學校大小分佈情形及建議的教職員人數與班級比率估計。

9.11 教育學院訓練出來的教師人數，將不能應付一九八二年因教師與班級比率提高而激增的需求量。但倘若離職教師在當局鼓勵下能重執教鞭，而部份私校教師亦轉入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當可應付此需求。

面積標準

各類機構最少應有的面積，表列如下：

幼兒中心	幼稚園及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	不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
每名幼兒佔用 1.8 平方米(公用地方不計算在內)或每名幼兒佔用 2.3 平方米(公用地方計算在內)	每名學童佔用 1.2 平方米，教師則為 2.4 平方米	每名學童佔用 0.9 平方米，第一排學生座位與牆壁之間預留 1.5 米闊的地方，供教師授課之用

幼稚園應有的基本傢具及設備

一、 所需枱椅（使用書桌的幼稚園，在書桌損壞後，應改換枱子）。

	建議採用的桌椅尺寸	
	年齡組別 3 至 4 歲	年齡組別 4 至 6 歲
書桌平均高度	510 厘米	530 厘米
椅子平均高度	230 厘米	250 厘米
椅子平均深度	270 厘米	270 厘米

二、 閃光面黑板一塊。

三、 矮架、書架及貯物櫃 / 組合櫃。

四、 壁報板，如釘圖板、磁板、絨板。

五、 鋼琴一具，或其他可用於唱遊的樂器，如卡式帶錄音機、風琴及敲擊樂器。

六、 遊戲設施：

- （甲） 體力遊戲的設備，如滑梯、蹺蹺板、平衡木、攀登架、三輪車、搖木馬 / 木船、可摺合的隧道；
- （乙） 結構遊戲的設備，如小積木、大積木、彩珠、飲管；
- （丙） 能教導兒童一些認字前及數學方面的基本技巧的玩具，如拼圖玩具、接龍遊戲咭、配對玩具、木釘計分板、抽籤配對咭、數數用具、數數玩具及圖畫咭；
- （丁） 啟發兒童想像力的設備，如玩具式茶具及炊具、洋娃娃及替換衣服、郵局櫃台、商店櫃台、整套「醫生護士」玩具、木偶、玩具車、玩具農莊、玩具動物園、玩具電油站及公路標誌；
- （戊） 沙池及水池遊戲的設備；
- （己） 美術及勞作用具及設備，如安全剪刀、白報紙、彩紙、碎紙碎布、畫筆及油彩或粉彩粗顏色筆、顏色粉筆、飲管、模型黏土 / 膠泥及小黑板 / 畫架（每班最少四個）。

七、 幻燈片放映機。

八、 急救用品齊備的醫療室 / 病房。

附註： 至於幼兒中心應有的傢具及設備，當局不擬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幼兒中心守則內。

幼稚園最低限度所需受過訓練教師人數

幼稚園每部上課的班數	每間幼稚園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及 / 或助理教師所佔比率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1 至 3 班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同等資格者
	每間學校最少有一名受過訓練幼稚園教師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均可)		最少一名受過訓練幼稚園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均可)		(60%)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均可)		(75%) (最少一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		(90%) (最少一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	
			(45%) 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具認可同等資格者均可		20%	40%	20%	55%	20%	70%
4 至 7 班					20%	40%	20%	55%	20%	70%
8 班或以上			12%	33%	20%	40%	20%	55%		

活動教學法所需的設備及用品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可獲下列津貼：

- (i) 開辦津貼 5,000 元*，用以購買製造教具的設備，例如蠟紙製版機；
- (ii) 採用活動教學法者，每班可獲開辦津貼 3,000 元*，用以購買課室設備，例如書架及貯物櫃、貯物膠盒及膠盤、壁報板，及可供一組學生戴上耳機聆聽錄音帶的集體聆聽系統；
- (iii) 經常津貼每班每年 600 元*，用以購買用品，例如紙張及卡片、雜誌及定期刊物、錄音帶、美勞材料、地圖及圖表。

* 附註：津貼金額按照目前物價釐訂，日後將再作檢討。

官立及資助小學所需的設備及用品

每間學校除現有的雜費津貼外，更可獲得經費，以作下列用途：

- (i) 課室圖書館 由一九八二年起分四年實施。每班可獲開辦津貼 500 元，作為購買書櫃之用；此外，並可獲經常津貼，以每年每名學生 10 元計算，用以添置圖書；
- (ii) 高映機一架連銀幕 凡開辦十二班或十二班以上的學校及位於偏僻地區的鄉村學校均獲供應高映機及銀幕一套。至於其他學校則可向教育署借用。
- (iii) 耳筒接收系統 每間學校其中一個課室應裝置這類設備，以便有效使用錄音帶作為語言教學及其他用途。

附註：關於雜費津貼，當局現正加以檢討。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兒童資助計劃舉例說明表

父母及政府為四人家庭的兒童支付的費用

家庭收入 (扣除租金)(元)	幼兒中心費用 (按月計算)(元)		幼稚園費用 (按月計算)(元)	
	父母支付的費用	政府津貼	父母支付的費用	政府津貼
基線 1000 及以下	0	310*	0	100*
1001 - 1100	10	300	10	90
1101 - 1200	25	285	25	75
1201 - 1300	40	270	40	60
1301 - 1400	55	255	55	45
1401 - 1500	70	240	70	30
1501 - 1600	85	225	85	15
1601 - 1700	100	210	100	0
1701 - 1800	115	195	100	0
1801 - 1900	130	180	100	0
1901 - 2000	145	165	100	0
2001 - 2100	160	150	100	0
2101 - 2200	175	135	100	0
2201 - 2300	190	120	100	0
2301 - 2400	205	105	100	0
2401 - 2500	220	90	100	0
2501 - 2600	235	75	100	0
2601 - 2700	250	60	100	0
2701 - 2800	265	45	100	0
2801 - 2900	280	30	100	0
2901 - 3000	295	15	100	0
3001 及以上	310	0	100	0

附註：* 幼兒中心受託兒童的最高資助額，是按非牟利機構現時的收費而釐訂。至於幼稚園兒童的最高資助額，雖亦按非牟利機構現時的收費計算，但卻根據本白皮書所提出的各項改善計劃所需的開支及擬議中的租金津貼而相應增減。上述數字日後可能須予檢討。

所需的法例修訂摘要

有關法例或須修訂如下：

- (i) 教育條例及規例
 - (甲) 重訂幼稚園的入學年齡；
 - (乙) 立例管制幼稚園課室面積及設備的標準；
 - (丙) 限制幼稚園每班的學生人數；
 - (丁) 重訂幼稚園教師的資格；

- (ii) 幼兒中心條例及規例
 - (甲) 重訂幼兒中心幼童受託年齡；
 - (乙) 使未達十八歲最低法定年齡的人士，如完成可訓練課程，亦可受僱為幼兒中心工作人員。
 - (丙) 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俾能審定幼兒中心的費用；

- (iii) 一般事項：
當局將考慮是否須要修訂現有的法例，以便能夠前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視察。

經費預算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基本開支 (百萬元)	經常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額外需費：															
I. 幼兒中心															
(1) 訓練、課程發展及視察服務	-	0.5	0.5	-	0.3	0.3	-	0.5	0.5	-	0.6	0.6	-	0.8	0.8
(2) 新資助計劃	-	-	-	-	5.8	5.8	-	16.2	16.2	-	16.9	16.9	-	17.3	17.3
(3) 審定申請資格所需的職員費用	-	0.3	0.3	-	0.4	0.4	-	0.5	0.5	-	0.5	0.5	-	0.5	0.5
合計	-	0.8	0.8	-	6.5	6.5	-	17.2	17.2	-	18.0	18.0	-	18.6	18.6
II. 幼稚園															
(1) 訓練、課程發展及視察服務	-	2.1	2.1	-	3.2	3.2	-	3.4	3.4	-	4.2	4.2	-	4.2	4.2
(2) 新資助計劃	-	36.2	36.2	-	60.0	60.0	-	58.1	58.1	-	57.5	57.5	-	58.1	58.1
(3) 審定申請資格所需的職員費用	-	3.7	3.7	-	3.5	3.5	-	3.4	3.4	-	3.4	3.4	-	3.4	3.4
合計	-	42.0	42.0	-	66.7	66.7	-	64.9	64.9	-	65.1	65.1	-	65.7	65.7
III. 小學															
(1) 訓練、課程發展及視察服務	-	7.0	7.0	-	10.1	10.1	-	11.1	11.1	-	12.5	12.5	-	13.9	13.9
(2) 活動教學法的輔助服務	0.7	0.3	1.0	0.3	0.5	0.8	0.3	0.6	0.9	0.3	0.8	1.1	0.3	1.0	1.3
(3) 為各校供應額外設備及其他資助	1.6	8.3	9.9	2.5	10.3	12.8	2.6	12.2	14.8	2.4	13.8	16.2	0.3	13.9	14.2
(4) 為各校提供的額外服務	1.1	1.3	2.4	-	1.3	1.3	1.4	1.9	3.3	-	1.9	1.9	-	2.0	2.0
(5) 新校舍及改良傢具	3.8	-	3.8	7.2	-	7.2	8.8	-	8.8	6.4	-	6.4	4.2	-	4.2
(6) 學校教職員 因採用新班級人數、及 教師與班級新比率、增建官校、降低留 級比率、增加更多高級教師、採用鄉村 學校新特別津貼制度及增添辦事人員而 引起者	-	58.5	58.8	-	96.3	96.3	-	87.6	87.6	-	76.1	76.1	-	60.3	60.3
(7) 因家長選擇五歲八個月為最低入學年齡 而引起者	-	14.9	14.9	-	25.6	25.6	-	25.6	25.6	-	25.7	25.7	-	25.9	25.0
(8) 管制入學及設立紀錄卡	2.0	2.3	4.3	-	2.3	2.3	-	2.3	2.3	-	2.3	2.3	-	2.3	2.3
合計	9.2	92.2	102.1	10.0	146.4	156.4	13.1	141.3	154.4	9.1	133.1	142.2	4.8	119.3	124.1
總計	9.2	135.7	144.9	10.0	219.6	229.6	13.1	223.4	236.5	9.1	216.2	225.3	4.8	203.6	208.4

經費預算註釋

1. 新訓練學院（見第 3.20 段）的建築及經常費用尚未計算在內，因該學院仍在初步策劃的階段。
2. 當局現已採取步驟，減輕課室的噪音問題（見第 4.20 段），但有關費用尚未計算在內，因在這方面進行的試驗計劃現時已列入公共工程計劃之內。因此在試驗計劃完成之前，未能計算整個計劃所需的費用。
3. 特殊教育各項服務的費用並未包括在內，因該等服務已列入一九七七年「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的康復服務白皮書及有關程序計劃之內。
4. 經費預算表僅顯示實施本白皮書新政策所需的額外費用。
5. 所有薪酬皆以中點計算，間接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6. 在計算經費時，並未考慮到扣除資助學校通常須負責添置新傢具及新設備費用的 20%。
7. 除非指定樓宇予以改建，否則每項新計劃租用地方所需的費用，均根據現時商業樓宇的租值計算。
8. 在計算小學增聘教職員的費用時，乃假定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均接納每班人數為 35 人，而其他資助及官立學校，每班人數則為 40 人。
9. 在計算校外活動（見第 4.15 段）費用時，假定每名小學學童每年需費 16.50 元。
10. 在計算課本審訂計劃（見第 4.16 段）的費用時，假定出版商約須負擔全部費用的 40%。
11. 在計算增聘視學人員，為小學提供有效的諮詢服務（見第 4.2 段）的費用時，假定此項服務應與中學的同類服務相若。
12. 除實施入學管制（見第七章）的費用外，一九八一 / 八二年度將約需 30 萬元以供進行籌備工作之用。